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簡豐鈴

電話：(03)3322101*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85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22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22590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1份，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3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26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，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，其主管職務加給，仍按行政院82年8月4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原有規定數額支給。

三、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與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之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，自106年4月1日停止適用。

電子文
騎

2

541 人事106/03/27 19:20



1060001948

有附件

四、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（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），其主管職務加給仍請依本部99年7月3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901252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資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小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中教科(含附件)

2017-03-27
19:40:3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公換章

91